

臺北市孔廟管理委員會111年度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111年12月7日上午10時0分

貳、地點：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2樓 N202會議室

參、主席：藍世聰局長兼主任委員(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吳坤宏副局長代)

肆、出席委員：紀錄：張秀旭

辜懷群委員(黃麗宇代)、陳枝秀委員、呂清源委員(請假)、董金裕委員、廖武治委員、林明德委員(請假)、陳熙遠委員、周宗賢委員、徐福全委員、李乾朗委員、孫瑞金委員、王湘瑾委員、李麗珠委員(臺北市立文獻館詹素貞館長代)、曾燦金委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蔡曉青科長代)、劉奕霆委員(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觀光產業科仇栢青股長代)

伍、列席單位(人員)：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宗教禮俗科張宜欣約聘企劃師、
臺北市孔廟管理委員會黃穗蘋執行秘書

陸、主席致詞：略。

柒、上次會議紀錄確認：洽悉。

捌、上次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詳如會議資料。

玖、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簡報資料。

拾、委員意見指導(依發言順序)：

一、董金裕委員：

- (一) 祭孔樂生無年齡限制，已有先例可循，建議參與祭孔樂生，可登錄參與校外服務學習時數。
- (二) 另請評估接洽華岡藝校或戲曲學院音樂系招募樂生。
- (三) 北一女雖立有臺北孔廟舊址碑，用意甚佳，但一般民眾似乎不容易知曉，建議本府文化局(文獻館)調整。

二、孫瑞金委員：

- (一) 考量樂生部分訓練問題(如：畢業學長姊是大學生操作樂器指法已生疏或無法和重慶國中樂生同時訓練等)，希望祭孔樂生學長姊回任訓練能限制在高二，並能負荷台上演奏約80分鐘之體能。

(二) 如跨校招募樂生，傾向先找戲曲學院學生。

三、廖武治委員：

(一) 建議編修孔廟之廟誌。

(二) 建議巡查萬仞宮牆附近停車情形及進行白蟻防治。

董金裕委員：本人上次參與編修《聖之時-臺北市孔廟的蛻變與傳承》，甫滿10年，此期間似無重大變革，尚無需增修之必要。

四、王湘瑾委員：

(一) 如跨校招募樂生，建議接洽華岡藝校或戲曲學院音樂演奏科系學生。

(二) 辦理活動橫幅請留意不綁在古蹟上，以維古蹟外貌。

五、陳熙遠委員：

建議儒學文化網增列孔廟回娘家-北一女舊址相關訊息。

六、李麗珠委員（臺北市立文獻館詹素貞館長代）：

如何讓民眾容易找到北一女舊址之碑，本項尚待評估。

拾壹、臨時動議：無。

拾貳、會議結論：

一、上次會議列管案 B 級案件請持續辦理。

二、有關少子化影響樂生招生情形：

(一) 檢視文獻祭孔樂生無年齡限制，請樂長衡量學生人數，先鼓勵畢業學長姊回任傳承，再擴及戲曲學院等，並請適時訓練樂生體能於台上能圓滿演奏。

(二) 請孔廟登錄參與樂生及其他參與祭孔服務學生之校外服務學習時數，並發給證明。

三、董金裕委員建議本府文化局讓民眾容易知曉北一女立有臺北孔廟舊址碑事宜，請本府文化局（文獻館）評估。

四、廖武治委員建議編修廟誌等事宜，請孔廟檢視《聖之時-臺北市孔廟的蛻變與傳承》內容，未來於編修前，向廖武治委員、董金裕委

員及相關學者專家請益，並請加強巡查萬仞宮牆附近停車情形，並查明上次白蟻防治時間，如已逾時效，可編列預算進行白蟻防治作業。

五、王湘瑾委員建議活動橫幅不宜綁在古蹟上事宜，請孔廟外借時事先說明並請借用單位配合。

六、請孔廟同仁實地勘查北一女舊址，並參採陳熙遠委員建議，於儒學文化網增列相關訊息及地圖點位標誌。

拾參、散會：上午11時20分。